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詠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
26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6 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共拾壹罪，各處如附表
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A 1 6、A 1 7（Telegram暱稱「梅子綠」、「西瓜」，由
本院另行審結）、A 1 8（Telegram暱稱「唐老鴨」，由本
院另行審結）、鄭柏享（Telegram暱稱「排骨」，由檢察官
另案提起公訴）、少年馮○呈（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
資料詳卷，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犯意，於113年5月間某時，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Telegram
暱稱「百威」之人所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Telegram群組名稱為
「123（早）」、「123（晚）」，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1
6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非本案起訴範圍），由A 1 6 負
責招募車手、發放薪水，擔任車手頭之工作，A 1 7 負責依
照A 1 6 之指揮，駕駛權利車搭載車手A 1 8、鄭柏享、馮
○呈，並發放提款卡供車手提款。

二、謀議既定，A 1 6、A 1 7、鄭柏享、馮○呈及本案詐欺集
團其他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A 1 6 知悉
馮○呈為少年。公訴意旨僅就附表二部分主張有成年人與少

01 年共同犯罪，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189頁），先
02 由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再由A 1 7
03 擔任司機，搭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車手（由A 1 6負責發
04 放車手薪水），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
05 附表一、二所示款項，再將車手提領之贓款及提款卡轉交上
06 層，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起訴書附表
07 一、二之犯罪事實僅起訴A 1 7、A 1 6，起訴書附表三編
08 號1至3部分僅起訴A 1 7及A 1 8，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部
09 分僅起訴A 1 8，均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18
10 9頁）。

11 二、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12 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1 6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6 序、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8至13頁；偵三卷第89至9
17 1頁；本院卷第189至2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
18 （見偵一卷第73至75頁）、A 0 2（見偵一卷第98至100
19 頁）、A 1 5（見偵二卷第259至261頁）、A 1 1（見警二
20 卷第213至214頁）、A 1 0（見警二卷第228頁反面至229頁
21 反面）、A 0 3（見警二卷第243頁反面至244頁反面）、A
22 0 9（見警二卷第256至257頁）、A 0 8（見警二卷第265
23 至266頁）、A 0 7（見警二卷第275頁反面至276頁）、A
24 0 6（見警二卷第281至282頁）、甲○○（見警二卷第291
25 頁正反面）於警詢中之證述互有相符，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
26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7 (二)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少年馮○呈為未成年人：

28 1.查本案行為時，被告為成年人、少年馮○呈為未成年人等
29 情，有被告及少年馮○呈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警二卷第20
30 6頁；本院卷第69頁），足認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客
31 觀上確實有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之情形。

01 2.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有看過馮○呈，是許○銘
02 (00年0月生，詳細年籍資料詳卷)介紹給我的，不知其為
03 未成年人等語(見警一卷第8至13頁；偵三卷第89至91
04 頁)；證人馮○呈於警詢中證稱：我跟許○銘聊天，問有沒
05 有賺錢機會，他就把操盤的TELEGRAM帳號給我等語(見警二
06 卷第183至187頁反面)；證人許○銘於警詢中供稱：馮○呈
07 欠我錢，問我有無工作機會，我才帶他去自由公司裡認識，
08 自由公司裡我只認識肉粽(註：即被告)等語(見警一卷第
09 21至24頁)，可見被告、少年馮○呈、許○銘均證稱少年馮
10 ○呈係透過少年許○銘認識被告，被告與馮○呈並非熟識。
11 又根據監視器畫面截圖，少年馮○呈之外型與一般成年男性
12 並無顯著區別，有證人馮○呈指認113年6月13日、同年6月1
13 4日日車手提款及搭乘車輛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警二卷第
14 193至202頁反面)附卷可參。是以，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被
15 告主觀上知悉證人馮○呈為未成年人。基於罪疑惟輕，應認
16 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並無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公
18 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9 (三)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2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6 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2.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1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號修正為第23條第3
03 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
08 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為嚴格。

09 3.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並未主動繳回犯
10 罪所得（詳「四、沒收」部分），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之減刑要件。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
13 刑度為5年以下，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
14 第2項綜合適用後之法定刑6年11月，更有利被告。經綜合比
15 較結果，本案仍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名，均為詐
1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
22 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 核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
2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一般洗錢罪。查被告因與鄭柏享、A 1 7等人共同犯詐
27 欺、洗錢等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28 偵字第10368、10427號、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8號起訴書提
29 起公訴，於113年11月18日繫屬於本院（受理案號：113年度
30 金訴字第858號）等情，有相關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31 卷可參。而本案於114年9月22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屏東

01 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18日屏檢錦宿113偵13226字第11490392
02 92號函暨其上收文章在卷可參，可見本案並非被告因參與本
03 案詐欺集團所犯詐欺、洗錢罪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04 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亦敘明「被告所涉參予犯罪組織罪嫌不
05 在本案起訴犯圍」，是以被告所涉參與組織犯罪罪嫌，顯非
06 本案之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07 (二)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0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處斷。

11 (三)被告雖均未親自參與對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
12 之行為，然被告於該犯罪組織中擔任車手頭，負責招募並發
13 放車手薪水，顯然是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
14 環節，足證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自應就其
15 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被告就如附表一
16 所示犯行，與鄭柏享、A 1 7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17 絡及行為分擔；就如附表二所示犯行，與少年馮○呈、A 1
18 7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
19 共同正犯。

20 (四)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1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2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
23 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乃係對不同告訴人而
24 為，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論併罰（共11罪）。

25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6 1.有1項加重事由：被告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案件
27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09號），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7
28 月，並與所犯重傷害、妨害自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9 例等案件，合併訂應執行刑（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07號裁
30 定），於111年6月15日假釋出監，112年2月13日縮刑期滿假
31 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業經公訴檢

01 察官當庭指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19至223頁）。而被告於本
02 院審理程序中，對於本院依職權調查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以
03 及公訴檢察官當庭表述之前述罪刑宣告暨執行情形，亦未爭
04 執其真實性（見本院卷第223頁），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
05 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以，
06 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11罪，均為累犯。公訴檢察官並當庭表示：被告受有上
08 開罪刑宣告及執行情形，構成累犯等語（見本院卷第222至2
09 23頁），是公訴檢察官亦已說明被告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案件，本案確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
11 本院考量被告確實並未因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入監執行而知所
12 警惕，而再犯本案犯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非屬司法院
13 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
14 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15 負擔罪之個案」，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
17 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18 2.無減輕事由：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並未
19 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四、沒收」部分），並無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另就想像競合之
21 輕罪部分，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22 之適用，附此敘明。

23 (六)量刑之理由：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
25 活所需，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
26 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
27 失慘重，竟貪圖詐欺犯罪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8 擔任車手頭、負責發放車手薪水，造成國家查緝之不易，未
29 曾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失，致犯罪所生
30 之損害未獲得彌補，所為本應嚴懲；被告有多次加重詐欺之
31 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構成累

01 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
02 兼衡其犯罪目的、動機、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分工、
03 詐欺方式、集團之犯罪規模、犯行所生之危害、暨其於本院
04 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身心狀況、經濟與家庭生活（涉及
05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本院卷第219至224頁）等一切情狀，
06 就被告所犯數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
07 刑。

08 (七)有關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考量
15 被告尚有另案詐欺犯罪繫屬於法院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6 卷可參，揆諸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爰不於本件合
17 併定應執行刑。

18 (八)另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
19 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0 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倘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
21 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22 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
23 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24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25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26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27 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8 院整體觀察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犯罪所得之金額等
29 情形，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學歷、職業及經濟狀況
30 （見本院卷第219至224頁），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
31 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01 四、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03 算認定之，刑法第38之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日薪新臺幣（下同）2千元，我有拿
05 到2日的薪水共4千元等語（本院卷第193頁），堪信被告就
06 如附表一、二所示113年6月13、14日犯行，獲有共4千元之
07 犯罪所得，即平均每位被害人獲有363元之犯罪所得（計算
08 式：4千÷11人=363.6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爰於
09 所犯各罪項下，分別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0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之。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詹莉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鄭嘉鈴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之4條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 車手：鄭柏享、司機：A 1 7、車手頭：A 1 6 | | | | | | | | | | |
|---------------------------|---------------------|-------------------------|---------------------|---------------|---|---------------------|--|------------------------|--|----------------------|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事由 | 匯款時間 (民國)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 提領金額 (新臺幣) | 主文 | |
| 1 | A 0 1 | 中獎通知 | 113年6月13日1 4時10分 | 49,998元 | 合作金庫銀 行 000-000000 0000000號 羅誼婷 | 113年6月13日1 4時14分 | 屏東縣○○ 鄉○○路00 ○○號 (統一超商 莖盛門市) | 20,005元 | A 1 6 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貳年參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佰陸拾參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之。 | |
| | | | | | | 113年6月13日1 4時14分 | | 20,005元 | | |
| | | | | | | 113年6月13日1 4時15分 | | 20,005元 | | |
| | | | | | | 113年6月13日1 4時16分 | | 20,005元 | | |
| | | | | | | 113年6月13日1 4時16分 | | 19,005元 | | |
| | | | 113年6月13日1 4時13分 | 49,047元 | | 113年6月13日1 4時21分 | | 20,005元 | | |
| | | | | | | 113年6月13日1 4時22分 | | 1,005元 | | |
| | | | 113年6月13日1 4時19分 | 21,011元 | | 113年6月13日1 4時27分 | | 屏東縣○○ 鄉○○路00 00號 | | 20,005元 |
| | | | | | | 共計120,056元 | | 113年6月13日1 4時28分 | | (全家超商 一鹽埔新圍 店) |
| | | | 2 | A 0 2 | | 中獎通知 | | 113年6月13日1 5時2分 | | 49,985元 |
| 113年6月13日1 5時9分 | 20,005元 | | | | | | | | | |
| 113年6月13日1 5時4分 | 49,985元 | 113年6月13日1 5時10分 | | | 20,005元 | | | | | |
| | | 113年6月13日1 5時10分 | | | 20,005元 | | | | | |
| 共計99,970元 | 113年6月13日1 5時11分 | 20,005元 | | | | | | | | |
| 3 | A 1 5 | 解除分期 付款 (騙賣 家) | 113年6月13日1 5時9分 | 49,989元 | | 113年6月13日1 5時12分 | | 20,005元 | A 1 6 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捌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 | |
|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6月13日15時13分 | | 20,005元 | 臺幣參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 | | | | | 113年6月13日15時13分 | | 10,005元 | |

02

附表二：

03

| 車手：馮○呈、司機：A17、車手頭：A16 | | | | | | | | | |
|-----------------------|------|-----------------|-----------------|---------------|--|-----------------|---------------------------------|---------|---|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事由 | 匯款時間 (民國)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 提領金額 | 主文 |
| 1 | A111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 113年6月14日18時29分 | 31,033元 |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號 周玉宸 | 113年6月14日18時43分 | 屏東縣○○鄉○○路000○0號 (統一超商鹽埔門市) | 20,005元 | A16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 | | 113年6月14日18時32分 | 6,312元 | | | | | |
| | | | 113年6月14日18時37分 | 2,006元 | | 113年6月14日18時44分 | | 20,005元 | |
| | | | 共計39,351元 | | | | | | |
| 2 | A10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 113年6月14日19時8分 | 99,123元 |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號 林香吟 | 113年6月14日19時18分 | 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 (鹽埔鹽中郵局) | 60,000元 | A16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3 | A03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 113年6月14日19時13分 | 29,989元 | | 113年6月14日19時19分 | | 60,000元 | A16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 | | | | | 113年6月14日19時20分 | | 9,000元 | |
| 4 | A09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 113年6月14日19時23分 | 6,018元 | | 113年6月14日19時29分 |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統一超商永盛門市) | 6,005元 | A16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5 | A08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 113年6月14日19時28分 | 8,008元 | | 113年6月14日19時34分 | 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 (鹽埔鹽中郵局) | 8,000元 | A16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6 | A 0 7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 113年6月14日2 1時50分 | 9,987元 | 土地銀行 000-000000 000000號 林香吟 | 113年6月14日2 1時56分 | 屏東縣○○ 鄉○○路00 號 (鹽埔郵 局) | 10,005元 | A 1 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7 | A 0 6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 113年6月14日2 1時58分 | 18,019元 | | 113年6月14日2 2時3分 | 不詳 | 18,005元 | A 1 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8 | 甲 ○ ○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 113年6月14日2 2時4分 | 49,983元 | | 113年6月14日2 2時8分 | 屏東縣○○ 鄉○○路00 000號 (統一超商 鹽埔門市) | 20,005元 | A 1 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 | | | 113年6月14日2 2時9分 | 20,005元 | | | | |
| | | | | 113年6月14日2 2時9分 | 10,005元 | | | | |

02

03

附表三：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出處 |
|----|----------------------------|--------------|
| 1. | 偵辦 A 1 6 等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架構圖 | 警一卷第1頁 |
| 2. |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
| | 被告 A 1 6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警一卷第14至16頁 |
| | 證人許○銘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警一卷第25至27頁反面 |
| | 證人陳○宇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警一卷第36至38頁反面 |
| | 證人黃振瑤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警一卷第49至51頁反面 |
| | 被告 A 1 8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警一卷第108至110頁 |

| | | |
|----|---|--------------|
| | | 反面 |
| | 被告 A 1 7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偵一卷第27至32頁 |
| 3. | 指認相片影像結果： | |
| | 證人許○銘指認陳○宇、黃振瑤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 警一卷第28、29頁 |
| | 證人陳○宇指認黃振瑤、許○銘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 警一卷第39、40頁 |
| | 被告 A 1 8 指認曾義倫之相片影像 | 警一卷第111頁 |
| | 證人馮○呈指認許○銘、黃振瑤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 警二卷第189、190頁 |
| 4. | 被告 A 1 7 指認113年6月13日車手提款及搭乘車輛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 警一卷第63至68頁反面 |
| 5. | 被告 A 1 7 指認113年6月14日車手提款及搭乘車輛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 警一卷第69至72頁反面 |
| 6. | 113年7月12日車手提款及搭乘車輛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 警一卷第99至107頁 |
| 7. | 車手 A 1 8 附表、提領一覽表、熱點資料、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 | 警一卷第93至98頁反面 |
| 8. | 起訴書附表（一）帳戶資料： |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4年10月28日合金中壢字第1140003252號函暨所附羅誼婷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3年6月10日至同年6月16日交易明細 | 本院卷第175至177頁 |
| |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9月26日集中作字第11401020381號函暨所附羅誼婷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3年6月10日至同年6月16日交易明細 | 本院卷第165至167頁 |
| 9. | 起訴書附表（二）帳戶資料：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日 | 本院卷第171至173頁 |

| | | |
|-----|---|--------------------|
| | 儲字第1140069699號函暨所附周玉宸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3年6月10日至同年6月16日交易明細 | |
| | 林香吟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 偵一卷第161至163頁 |
| | 林香吟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 偵一卷第165至167頁 |
| 10. | 起訴書附表(三)帳戶資料：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5161號函暨所附康雅雯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 警一卷第113至115頁 |
| | 康雅雯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 警一卷第116至117頁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3080號函暨所附林瑾輝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 警一卷第118至121頁 |
| 11. | 車手7號(馮○呈)提領一覽表、車手馮○呈附表 | 警二卷第191、192頁 |
| 12. | 證人馮○呈指認113年6月13日、同年6月14日日車手提款及搭乘車輛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 警二卷第193至202頁 反面 |
| 13. | 證人馮○呈指認113年7月8日車手提款及搭乘車輛、7號、8號、11號、12號車手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 警二卷第203至205頁 反面 |
| 14. | 車手鄭柏享附表 | 偵一卷第61頁 |
| 15. | 證人馮○呈指認1號至13號車手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 偵二卷第175至186、203頁 |
| 16.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7月14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2980100 | 偵二卷第223至226頁 |

| | | |
|-----|---|-------------------------|
| |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 |
| 17. |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1號刑事判決 | 偵二卷第279至313頁 |
| 18.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368、10427號、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8號起訴書 | 偵三卷第109至134頁 |
| 19. |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
| | 證人許○銘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 警一卷第30頁 |
| | 證人陳○宇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 警一卷第41頁 |
| | 證人馮○呈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 警二卷第206頁 |
| | 被告A 1 6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本院卷第69頁 |
| | 被告A 1 7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本院卷第71頁 |
| | 被告A 1 8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本院卷第73至74頁 |
| 20.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172號起訴書 | 本院卷第77至88頁 |
| 21.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02號刑事判決 | 本院卷第89至96頁 |
| 22.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810、12690號起訴書 | 本院卷第97至106頁 |
| 23. | 告訴人A 0 1相關： |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偵一卷第77至78頁 |
| |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偵一卷第85至86、93頁 |
| 24. | 告訴人A 0 2相關： | |
| |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偵一卷第95、101、102、109至110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偵一卷第96至97頁 |
|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 偵一卷第111至116、1 |

| | | |
|-----|---|----------------------|
| | 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 | 19至120頁 |
| 25. | 告訴人A 1 5相關： |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偵二卷第265至266頁 |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偵二卷第267、275、277頁 |
|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 偵二卷第271至274頁 |
| 26. | 告訴人A 1 1相關： | |
| |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警二卷第208、210、211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212頁正反面 |
| |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警二卷第216頁正反面 |
|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 警二卷第224至226頁反面 |
| 27. | 告訴人A 1 0相關：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警二卷第227至228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230頁正反面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警二卷第235頁 |
| |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 警二卷第238、240至241頁反面 |
| 28. | 告訴人A 0 3相關：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 警二卷第243頁、245頁反面、246頁 |

| | | |
|-----|---|-----------------------|
| |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246頁反面至247頁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警二卷第249頁反面 |
|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 警二卷第250至251頁反面、254頁反面 |
| 29. | 告訴人A09相關： | |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警二卷第255、262、263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258頁正反面 |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警二卷第259頁 |
|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 警二卷第260至261頁反面 |
| 30. | 告訴人A08相關： | |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警二卷第264、273、274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267頁正反面 |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警二卷第269頁 |
|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 警二卷第270至272頁 |
| 31. | 告訴人A07相關： | |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警二卷第275、278頁反面至279頁反面 |

| | | |
|-----|---|-------------------------|
| |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 警二卷第277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277頁反面至278頁 |
| 32. | 告訴人A06相關：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警二卷第280、283、284、288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285至286頁 |
|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 警二卷第289頁正反面 |
| 33. | 告訴人甲○○相關：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警二卷第290頁正反面、292頁、293頁反面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292頁反面至293頁 |
|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 警二卷第296頁反面至300頁反面 |
| 34. | 告訴人A04相關： | |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警一卷第128至129、130至132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一卷第133至134頁 |
| |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 警一卷第137至138頁 |
|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 警二卷第142至144頁 |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警二卷第145、146、147頁 |

| | | |
|-----|--|--------------------|
| 35. | 被害人A 1 4相關： | |
| |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警二卷第150、151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152至153頁 |
| | 轉帳交易明細 | 警二卷第154頁 |
| 36. | 告訴人A 1 2相關： | |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警二卷第157至158、159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160頁正反面 |
| | 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 警二卷第161至163頁 |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警二卷第165、166頁 |
| 37. | 告訴人A 1 3相關： | |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埔心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警二卷第168、181、182頁 |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埔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警二卷第173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警二卷第174頁正反面 |
| |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 警二卷第175、179至180頁反面 |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 編號 | 卷證簡稱 | 原卷名稱 |
|----|------|--------------------------------------|
| 1. | 警一卷 | 屏東縣○○○○○里○○○里○○○○○0000000 0000號卷一 |
| 2. | 警二卷 | 屏東縣○○○○○里○○○里○○○○○0000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 0000號卷二 |
| 3. | 偵一卷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26號卷一 |
| 4. | 偵二卷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26號卷二 |
| 5. | 偵三卷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8號卷 |
| 6. | 聲羈卷 |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26號卷 |
| 7. | 本院卷 |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56號卷 |